

多元化世界中的基督教道德准则



交通和通讯的发展使我们生活的世界变小了。基督教传道人当然不能自鸣得意，不能将自己孤立起来。我们不能犯战略性错误，不能把宣扬基督教义等同于美国的排他做法。各地的民众会接触到各种各样的思想，基督教传道人在向世人传播基督的“福音”的时候，务必留意那些不断冲击我们的传播对象的思想。

一、基督教以外的重要宗教概述

印度教可追溯到约公元前2000年。释迦牟尼出生于公元前约563年。孔子则生活在公元前551年至公元前479年。道教的创始人是老子。老子生于公元前约604年。伊斯兰教的创始人穆罕默德在世的时间为公元570年至632年。

二、印度教的道德准则

《圣经》认为上帝与其所造之物相分离，每一个人都与众不同、独一无二。印度教则认为人与婆罗门这一终极的精神现实同在，人受苦，是因为他总是抱着自己是一独立个体的幻觉。

《圣经》认为，罪因人与造物主关系破裂所致，基督来到世上，就是要重建与造物主的关系。而印度教却认为，罪的产生不过是人对万物的看法不当。看法端正了，人就会认识到，他所见到的世间万物乃至自身都不过是幻觉而已。在印度教看来，世人不需要什么救世主替他们赎罪。按照他们所谓万物同一的观点，当然不可能有救世主来拯救世人。

《圣经》提出：

接着定命，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后且有审判。象这样，基督既然一次被献，担当了多人的罪，将来要向那等候他的人第二次显现，并与罪无关，乃是为拯救他们。

(希伯来书9章27、28节)

印度教认为，人要经历多次生与死，才能大彻大悟修成正果成佛。

基督教认为，人的生命只有一次，因此，今生的作为便是永久、无法改变的。印度教认为，今生不过是人的多次生命中的一次。因此，人所承受的道德压力大不相同。基督教观点具有绝对性，而印度教观点则具有相对性。

基督教认为，耶稣全心全意挽救自己的信徒：

我们既然有一位已经升入高天尊荣的大祭司，就是神的儿子耶稣，便当持定所承认的道。因我们的大祭司并非不能体恤我们的软弱；他也曾凡事受过试探，与我们一样，只是他没有犯罪。所以我们只管坦然无惧的来到施恩的宝座前，为要得怜恤，蒙恩惠，作随时的帮助。

（希伯来书4章14-16节）

圣灵与我们的心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；既是儿女，便是后嗣，就是神的后嗣，和基督同作后嗣。如果我们和他一同受苦，也必和他一同得荣耀。

（罗马书8章16-17节）

况且我们的软弱有圣灵帮助，我们本不晓得当怎样祷告，只是圣灵亲自用说不出来的叹息替我们祷告。鉴察人心的，晓得圣灵的意思，因为圣灵照着神的旨意替圣徒祈求。

（罗马书8章26-27节）

对印度教教徒来说，对人的行为起决定性指导作用的是一条称为羯摩的非人格的律法，人下辈子如何转世投胎依据的便是它。

《圣经》认为，上帝是圣父、圣子、和圣灵组成的三位一体。三者虽然各是各位，却相互配合、相互理解，完满地结为一体。三位一体的关系为人类互爱互助树立了典范。

在印度教看来，天地间只有一种物质，不存在人要祈祷的、具有人格的神。万事万物皆为该“神”或该物质。人有各种欲念，皆因人心不正所致。

《摩呵婆罗多》是印度教的伟大史诗，其中提到了“金科玉律”的观点：

己所不欲，勿施于人，是为做人之本。

三、佛教及其道德准则

佛教认为人独立于世，至少早期的佛教持这一观点。世上不存在神祇。佛教也苦苦探究人生，认为人生是苦海无边。人必须戒除欲念才能脱离苦难。从某

种意义上说，佛教对人世的看法与著名的哲学家兼历史学家阿诺德·汤恩比相同：即一切文明的堕落皆因人以自我为重所致。

佛徒修行要遵守八条戒律。据此，人要信正、目的正、言正、行正、谋生之道正、功夫正、心正、思正。《长部·教授尸伽罗越经》中有如下戒条：

族人要以五种方式待人，即待人如待己。

四、儒 教

孔子未能从宗教中找到解决当时社会混乱和政治腐败的出路。他读遍中国典籍，以求教人行礼守义、和睦相处的良方。在孔子看来，昔日是无上开明的“黄金时代”。

仁与礼是儒教首推的德行。前者是道德的规范，是万德之德。仁即爱人、诚挚、善良、宽宏、信实、质朴、笃实。礼即行为有礼、殷勤、恭敬，遵守社会及宗教行为准则。

孔子的门徒孟子摘引师父的话曰：

生，亦我所欲也；义亦我所欲也；二者不可得兼，舍生而取义者也。生亦我所欲，所欲有甚于生者，故不为苟得也。

儒学在西方的影响，首推“中庸之道”，即“金科玉律”的消极说法。（子贡）问曰：“有一言而可以终身行之者乎？”子曰：“其恕乎！己所不欲，勿施于人。”

五、对道教的微观认识

“道”意为“万物之道”。道教认为，万物不依人而定，万物依天性而定。道教中没有人格化的神。在中国这一古老宗教的创始人老子看来，人只有依道而行，凡事顺其自然，才能生活得当、快乐。老子主张人生朴素、和谐。他反对大国强政，似乎也不会赞成大工业帝国的做法。老子认为，人若不懂得万物之源的道，只想靠自身的力量获得圆满，结果只能是徒劳无获。

“无为”是道教的要义，含静观、不争、不干预等意义。与“无为”相随的，还有善、信、谦卑等概念。老子在《道德经》中说过如下的话：

善者吾善之；不善者吾亦善之；德善。
信者吾信之；不信者吾亦信之；德信。

老子最著名的话也许是“以德报怨”。

六、伊斯兰教的道德准则

伊斯兰教的经书为《古兰经》。在当前，就其对政治和经济的影响而言，该宗教超过了任何其他教派。拿俄罗斯来说，该教派的发展势头最为迅速。穆斯林奉穆罕默德为唯一的神。穆罕默德被当成具有人格的神。穆斯林把《旧约》看作神示的经书。伊斯兰教徒常说“耶稣是伟大的先知”。

以下是《古兰经》中有关伦理和道德准则的论述：

真正的虔诚，是把自己的所有施舍给亲属、孤儿、穷人、流浪者和乞丐；是行祈祷、作施舍、善待父母；是不奸淫，因奸淫是下流无耻之行；是将财物分给孤儿。信徒们！嗜酒、赌博、拜偶像和占卦是可憎的行径。起来，以正义之举为神作证，莫让恶意诱你行不义之事。以善良与虔诚之心互帮互助。行善作恶，定会各有报应。伪善之徒蒙骗神，他起身祈祷时漫不经心，只为做给他人看。你若担心自己待孤儿做不到公正不倚，你看中的妇人中就只要两、三个、或四个回来；如此你要是仍有顾虑，就只要一个好了。

七、评论

令人遗憾的是，以上的宗教对比研究会使许多人产生怀疑，以为基督教不再具有特殊地位，它不过是世上许多宗教中的一种罢了。人们明显地认为，“基督教道德准则”的价值并非其独有，其它宗教也各有其价值和道德准则。对基督教传道人来说，这些看法不能忽视。

“慈爱的天父、具有人格的上帝”的概念

印度教、佛教、儒教和道教都强调要善待他人。从表面上看，佛教的八条修行戒律很高尚、能教导世人和睦相处。儒教徒珍惜今生，但他不愿苟且偷生。

老子则主张以德报怨。从许多方面看，《圣经》似乎只是重复了这些观念。

就道德准则而言，信与不信具有人格的上帝，其区别何在？上面提到的四种宗教中，人们所诉诸的权威都只是在凡人的范畴。这四种宗教皆为凡人思想的产物。没错，我们赞同其准则，但若要说人只能遵守这些准则而不能遵守其他准则，这有道理吗？难道尼采无权说：

人人要培养自己的美德，要懂得自己的职责。把自己的职责当成普遍职责的民族，必定会灭亡。

《反基督教徒》第11章

放弃战争，也就放弃了壮丽的人生。

《偶像的没落》

人会找到许多事物来替代战争。也许正因如此，像现代欧洲这样高度文明、但也因此而虚弱的人类越来越明显地需要战争，而且是最大最可怕的战争，以便能偶尔地回归野蛮。如若不然，人会由于文明而失去自身的文明和自身的存在。

《人性，过于人性》，第477页

需要强调的是：道德体系再强，也强不过其来源的权威。这并不意味着屈服于空洞的教条和盲目的信仰。（基督徒信奉具有人格的神，这可能使其在逻辑与道理上遭受最严厉的批评。耶稣其人经得起历史和法律审查的考验。）例如，如果印度教的某些观点是其错误的概念所致，谁能说这个概念本身不也是错误的呢？如果人生的目标就是佛教所谓涅槃的极乐世界，那么怎样度过今生岂不完全无所谓了？儒家的观点很高尚，但其对问题的看法却是冷冰冰的。难道只有他们的观点才能为人所信奉吗？如果答案是肯定的，道理何在？为何先古时期的中国文人比孔子时代和当代的作家、思想家受到更多的启蒙？如果宇宙万物不具人格，人怎会有权决定是否遵循其定律呢？道家主张人要质朴、率真。然而，如果人所生活的天地不具有人格，人又怎能谈论自己该做什么而不该做什么？

一旦身处赤裸裸的现实，如在商界之中或外交策划办公桌旁，人们面临左右为难的重重选择时，以上探讨的就不再是不切实际的，或是死气沉沉的哲学性

问题了。在《新魔鬼》(The New Demons)一书中,当代作家雅克·艾拉(Jacques Ellul)指出,人们将上帝排除之后,以国家和科技这两个权威支柱取而代之。人若不把《圣经》中具有人格的上帝当成造物主,就会在心中塑造带有自己喜好和偏见的神。

上述高尚思想的起源

基督教、印度教、佛教、儒教、道教中存在相似的道德准则,若要说其后有一个共同的因素在起作用,难道这种推测不合理吗?若要说这个共同的因素就是上帝对人的启示,难道这种考虑不合理吗?以此来解释道德准则的成因,道理上说得通吗?

自从造天地以来,神的永能和神性是
明明可知的,虽是眼不能见,但借着所造
之物,就可以晓得,叫人无可推诿。

(罗马书1章20节)

尼采也承认:

我们看到,人对于“应该”和个人义务
的感觉,起源于一种最古老最初始的关
系,即买卖关系……其中,人与人遭遇,人
与人比拼。无论是何等次的文明,都会表
现出这种关系的痕迹(即对“应该”的感
觉)。

《道德系谱学》第2章第8节

人凡事从道德上考虑,只因为他具有造物主的形象,而决非不具人格的天地的产物,该想法岂不令人快哉?

关于伊斯兰教……

穆斯林传承了《旧约》的道德体系,这一点人皆认可。穆罕默德的信徒有一套严格的法律体系。他们不承认替人赎罪的救世主,反对上帝道成肉身的说法。然而作为一个宗教律法体系,具有讽刺意义的是,它要求人去做办不到的事情。人们知道自己有缺陷,只好采取

以下二者之一做法:一、四处碰壁后,发现自己永远也达不到规定的要求,干脆放弃;二、从理性上假设自己对神问心无愧(也许自己为捍卫信仰而死时,神只好让自己进天堂)。换一种更通俗的说法,这种纯粹的法典使其信徒自视不凡,蔑视其他信仰的人。这种蔑视可以表现在经济上、政治上、乃至社会交往的弦外之音里。

一旦从伦理道德的准则中排除基督,排除上帝的恩惠与关爱,人就会面对挫折重重、空虚无聊的孤独旅程,就像以下戏剧中所表现的:

百人队长(生气地):我尽自己的责任,
这就够了。

阿波罗多拉斯:陛下,蠢人在做令自己
羞愧之事的时候,总是说他在尽自己的责
任。

萧伯纳,《恺撒与克莉奥佩特拉》,第三场

保罗以下的话语中表达了基督徒责任的美好希望。保罗知道,由于自己坚守信念,会一直被囚禁到处决之日:

你不要以给我们的主作见证为耻,也
不要以我这为主被囚的为耻;总要按神的
能力与我为福音同受苦难。神救了我们,
以圣召召我们,不是按我们的行为,乃是
按他的旨意和恩典。这恩典是万古之先,
在基督耶稣里赐给我们的;但如今借着我们
救主基督耶稣的显现,才表明出来了。
他已经把死废去,借着福音,将不能坏的
生命彰显出来。我为这福音奉派作传道
的、作使徒、作师傅。为这缘故,我也受这些
苦难;然而我不以为耻,因为知道我所信
的是谁,也深信他能保全我所交付他的,
直到那日。

(提摩太后书1章8-12节)